

证券代码：600821

证券简称：金开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7 日